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青白江区民政局的城乡困难群众春节物资采购（大米、菜油、年货）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城乡困难群众春节物资采购（菜籽油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红旗油脂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,850万元（大写：壹仟捌佰伍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,470万元（大写：贰仟肆佰柒拾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城乡困难群众春节物资采购（珍珠米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佳木斯黑地庄源米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930万元（大写：玖佰叁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580万元（大写：伍佰捌拾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城乡困难群众春节物资采购（白砂糖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市郫都区耿马山三食品厂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650万元（大写：陆佰伍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510万元（大写：伍佰壹拾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城乡困难群众春节物资采购（汤圆心子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省成都市饮食公司赖汤圆食品厂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1,670万元（大写：壹仟陆佰柒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,100万元（大写：贰仟壹佰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城乡困难群众春节物资采购（汤圆粉子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德阳市德润生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53万元（大写：陆佰伍拾叁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490万元（大写：肆佰玖拾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城乡困难群众春节物资采购（挂面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天邦粮油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1,650万元（大写：壹仟陆佰伍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,120万元（大写：壹仟壹佰贰拾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成都米立方粮油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4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。

4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